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认可所填写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为《立项审批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本人承诺：

对所填写的《立项审批表》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和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等问题。

本年度本人只申报1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且未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本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如有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组成员，该成员最多参与1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

本人未主持在研（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5年5月30日之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下统称“国家及教育部级基金项目”）。未申报和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本年度“国家及教育部级基金项目”。本人未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所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申请/承担资格，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